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鄭○○

被　　告　蔡芷晴

　　潘維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7日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遠傳電信台南永康直營門市（下稱系爭門市），與原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由被告蔡芷晴強行拉扯原告褲子至大腿，被告潘維芳強拉原告衣服至肩膀，違反原告意願，涉及性羞辱及侵害原告人格權；復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，由被告蔡芷晴對原告推擠、攻擊，將原告逼入櫃台後方，再擋在櫃台前，致原告無法通行、離去，被告潘維芳亦參與阻擋原告離開現場，時間長達數分鐘，侵害原告行動自由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；以侵

權行為為原因，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，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、19年上字第38號判例著有明文；復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刑法上所謂猥褻行為，係指性交以外，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，故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，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身體行動自由指身體的行動不受不法的拘束或妨礙，蓋侵害行動自由的情形，如拘禁他人於狗籠，使其不能離去；奪去入浴者衣物，使其無法行動；司機不讓乘客下車，使其受困車內等情皆是。又身體行動自由的剝奪，以無合理的方法可以離去為要件，如房門被鎖，但可由窗戶逃出時，尚不構成侵害自由；惟由高樓窗戶逃出，有受傷或死亡之虞時，不能要求被害人冒此危險，乃屬當然（王澤鑑著，侵權行為法㈠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，91年9月初版8刷，第133頁至第134頁，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強拉原告褲子至大腿、衣服至肩膀等情，依原告所述係在第2次倒地，即伊與被告發生爭執之第2階段（見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），而警方移送（本院按：原告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制法等事件案號為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0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531號，已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下稱另案）光碟內並未截取該段錄影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本院去函系爭門市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（下稱永康分局）詢問有無監視器錄影留存，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復以：113年間之監視影像已過保留期限，無法提供等語，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承辦員警則陳稱：本案於破獲時已將相關資料

函請偵查隊續辦，現場於遠傳電信所調閱之影像如數提供，於製作3人嫌疑人筆錄時，亦有將現場影像供3人查看等語，有遠傳電信公司115年4月17日遠傳（發）字第11510406547號函1紙、永康分局115年4月27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237004號函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影本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5頁、第171頁），均未見有原告主張第2階段之錄影存在，自無從證明被告有何強拉原告褲子至大腿、衣服至肩膀之客觀情事。況原告主張之加害行為，尚須基於強制猥褻之故意，即主觀上為滿足自己性慾而為，始足當之，依原告所述雙方因爭執、拉扯扭打在地，其情顯然不具備客觀上引起他人性慾之可能，亦難認被告會有何滿足自己性慾之意圖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既均為被告所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10頁、第134頁），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此部分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㈢原告另主張被告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，將原告逼入櫃台後方致原告無法通行、離去長達數分鐘，侵害原告行動自由等語。查被告蔡芷晴固不爭執有以手將原告擋在櫃台後方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然系爭門市櫃台之設置並未緊貼兩側牆面，是除被告蔡芷晴與原告對峙之櫃台中間通道外，櫃台左、右兩側仍留有空間可供人出入，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附於另案警卷可查（見另案警卷第53頁至第57頁、第65頁至第69頁），且訴外人即門市服務人員李孟穎亦於另案警詢時證稱：蔡芷晴有站在兩個櫃台的中間（小走道）用手擋住鄭評奇，但還有另外兩個走道。當時鄭評奇就說被擋住沒辦法出去，我就請蔡芷晴到旁邊，蔡芷晴就去旁邊了等語明確（見另案警卷第37頁）。原告既仍有其他合理方法可從櫃台後方離去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構成對其身體行動自由之侵害。是此部分請求，亦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

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